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變更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那豔芳女士(「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長尹兆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那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那豔芳女士，52歲，自2025年9月起擔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那女士曾任最高人民檢察院第九檢察廳廳長、第十檢察廳廳長等。那女士持有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專業博士學位。

那女士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3 條在 2026 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及後，彼將須每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7 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那女士將可收取基本薪酬為每年人民幣 345,900 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作每年檢討。那女士亦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不時在考慮她的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另外，那女士可獲本公司無償提供一間宿舍供居住。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那女士未有(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擔當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出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及(i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有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那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持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V 部作出申報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他與委任那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衷心歡迎那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哈

中國香港，2025 年 9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尹兆君先生、李可東先生及那豔芳女士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周梁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劉怡女士、邵善波先生及蔡洪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